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

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事項，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徵收行政規費，及配合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增訂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其中第八十三條之十一規定「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茲為執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事項，爰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共計六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其變更之審查費收費基準。(第二條)
-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費收費基準。(第三條)
- 三、審查費繳交方式及退費規定。(第四條、第五條)
- 四、配合水利法修正施行日期，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六條)